

醒来吧，夏娃！（Wach auf, Eva!）



RVB | VKW

Wach

Wach







*nglicher & unveränderter Absicht
der vollen Gleichstellung der Frau.*

Katharine C. Bushnell

认识圣经的真理：神起初就有、从未改变的旨意——妇女完全平等。

凯瑟琳·C·布什内尔 (Katharine C. Bushnell)

凯瑟琳·C·布什内尔

醒来吧，夏娃！

谨将这部译作献给我的妻子萨宾娜 (Sabine)、我们的女儿们和外孙女们。

特别感谢我的妻子承担审校工作，感谢我的女儿和女婿拟定书名并设计封面，也感谢他们三人与我进行的无数次交谈；没有这些交谈，这个项目永远不会成形。

凯瑟琳·C·布什内尔

醒来吧，夏娃！

认识圣经的真理：神起初就有、从未改变的旨意——妇女完全平等

RVB

德国图书馆书目信息

德国图书馆 (Die Deutsche Bibliothek) 已将本出版物收入德国国家书目；详细书目数据可在互联网上查阅：<http://dnb.ddb.de>。

ISBN 978-3-944472-25-6 (RVB)

ISBN 978-3-86269-206-4 (VKW)

© 德文译本版权：Reformatorischer Verlag

Friedensallee 76, 22765 Hamburg (汉堡)

英文原书名：“God ‘s Word to Women”

德文翻译、排版、版式设计：H. 克里斯蒂安·贝泽 (H. Christian Beese)

封面设计：LUI & LEI Hamburg

封面照片：

Takayuki Ohara / EyeEm, Getty Images

blacked, Getty Images

除非另有说明，书中经文一律引自 Elberfelder 译本（德语圣经译本）

印刷：CPI

RVB

汉堡 波恩

关于作者

凯瑟琳·C·布什内尔 (Katharine C. Bushnell, 1855-1946) 是一位勇敢而有恩赐的神的仆人，她以“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这节经文作为一生的座右铭。她是医生、宣教士、十字架的使者、改革者、作家和讲员，也是一位才华横溢、富有独创性的学者，会说七种语言，精通古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布什内尔离开了医学界，去做她认为更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在19世纪妇女运动的 **Women ‘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 WCTU) 中担任领导角色，以改变人们屈辱的生活处境。妇女在圣经中的地位对布什内尔来说意义重大，因为她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翻译要为妇女在社会上和属灵上受压制负责。1896年，她离开了 WCTU，把余生献给写作的使命，传扬关于神起初就有、从未改变的旨意——妇女完全平等——的圣经真理。

凯瑟琳·布什内尔的 **God ‘s Word to Women** 是一部开创性的研究著作，仔细考察了每一处论及妇女的经文。杰西·佩恩-刘易斯 (Jessie Penn-Lewis) 说，书中的材料以一种只能被称为直接来自神的启示的方式打开了圣经。今天，对许多人来说，正是这本书给了她们自由，去成为神呼召她们成为的人，去做圣灵放在她们心里的工作。

“凯瑟琳·布什内尔离世时以为自己的一生没有留下多少影响。但神知道得更清楚。”

在中国做宣教医生期间，布什内尔发现中文圣经被译错了，以加强反对妇女事奉的文化偏见。她不禁思想：同样的男性偏见是否也影响了英文译本？于是她更深入地学习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后来，她为 WCTU 走遍世界各地，便利用在火车上、轮船上以及在所住旅舍里的时间，仔细地把圣经译本与原文的字句加以对照。

神借着经历和研读，预备凯瑟琳·布什内尔写作 **God 's Word to Women**。这部书于1908年作为函授课程开始，最初由布什内尔自费出版。尽管早期反响良好，这本书不久便销声匿迹；布什内尔离世时以为自己的一生没有留下多少影响。但神知道得更清楚！这本书被重新发现，并由那些认识到其无价之宝的人继续出版。今天，它终于获得了应有的承认，被视为那些在圣经男女平等最前线工作之人的基础文献。

目录

课		页码
	现任编者兼译者序	11
	1943年版序言	15
	作者序言	19
1	基本原则	21
2	（正当的与不正当的）经文鉴别	25
3	事实与虚构	29
4	恶的开端	33
5	关于“肋骨”的虚构	37
6	神为婚姻所定的律（创世记 2:24）	41
7	神为婚姻所定的律（完）	45
8	远古时代妇女的尊严	49
9	夏娃的选择与亚当的选择（创世记第3章）	53
10	夏娃成为信徒	57
11	夏娃和诋毁她的人	61
12	圣经对亚当和夏娃行为的教导	65
13	神咒诅了女人吗？	69
14	错误的解释（创世记 3:16）	73
15	撒但伏在门前	77
16	神对夏娃的警告	81
17	Teshuqah 的古代译法	85

课		页码
18	Teshuqah 译法的历史	89
19	图表概览	93
20	未受奴役的妻子	95
21	第一个家庭中的分裂	99
22	最初的罪及其果子	103
23	从微小前提得出的深远结论	107
24	从微小前提得出的深远结论 (完)	111
25	妇女应当闭口不言吗?	115
26	妇女应当闭口不言吗? (哥林多前书 14:34)	119
27	妇女应当闭口不言吗? (续)	123
28	妇女应当闭口不言吗? (完)	127
29	蒙头巾的诡辩	131
30	蒙头巾的诡辩 (续)	135
31	蒙头巾的诡辩 (完)	139
32	保罗关于蒙头巾的真正教导	143
33	保罗关于蒙头巾的真正教导 (完)	147
34	“权柄”如何变成了“头巾”	151
35	“权柄”如何变成了“头巾” (完)	155
36	旧约中的“作头”	159
37	新约中的“作头”	163
38	“顺服”是什么意思?	167
39	妇女必须服从吗?	171
40	保罗对提摩太论妇女的话 (提摩太前书 2:8-15)	175
41	从历史看保罗对提摩太的话	179
42	从历史看保罗对提摩太的话 (完)	183
43	保罗对提摩太的话释义	187
44	保罗对提摩太的话释义 (续)	191
45	保罗对提摩太的话释义 (完)	195
46	为保罗的逻辑所作的多余辩解	199

课		页码
47	关于丈夫作头的结语	203
48	“两样的法码”	207
49	我们的信仰必须以原文为根据	211
50	谦卑的一课	213
51	谦卑的一课（完）	217
52	什么是温柔？	221
53	妇女的温柔与谦卑	225
54	妇女历史中新发现的一章	229
55	族内婚与族外婚	233
56	族外婚的起源	237
57	族外婚的真正原因	241
58	远古时代妇女尊严的更多证据	245
59	更多证据……（完）	249
60	再论远古时代的妇女	253
61	按母系计算亲属关系	257
62	向父系亲属关系的过渡	261
63	“谁想念他的世代呢？”	265
64	人类历史上证据最充分的事件	269
65	童女生子	273
66	建立一个基督徒家庭	277
67	建立一个基督徒家庭（续）	281
68	建立一个基督徒家庭（续）	285
69	建立一个基督徒家庭（完）	289
70	以撒和利百加	293
71	摩西的律法并非理想	297
72	摩西的条例与妇女	301
73	摩西的条例与妇女（完）	305
74	旧约与多妻制	309
75	旧约与多妻制（完）	313

课		页码
76	古代及后世的妇女	317
77	性别偏见影响了译者	321
78	性别偏见影响了译者 (续)	325
79	性别偏见影响了译者 (完)	329
80	“愿雅亿.....多得福气”	331
81	“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	335
82	“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 (完)	339
83	行淫时被拿之妇人的经文 (Pericope de Adultura, 约翰福音 8:1-11)	343
84	这段经文的真实性	347
85	“参差的撕裂边缘”	351
86	“不能” 还是 “不肯” (马太福音 19:11)	355
87	紧急处境下的劝告 (哥林多前书第7章)	359
88	旧约中的女先知	363
89	妇女可以讲道	367
90	妇女必须讲道和教导	371
91	妇女也是见证人	375
92	妇女也是见证人 (完)	379
93	妇女被预备作见证人	383
94	妇女受膏作见证人	387
95	妇女的伟大使命	391
96	妇女的另一次受膏	395
97	圣经预言的性质	399
98	“大异象”	403
99	谁是 “那妇人” ?	407
100	长子的名分还是一碗红豆汤?	411
	附录:	
	经文索引	415
	主题与人名索引	430
	Teshuqah 图表	461

课		页码
	第49课和第79课中在翻译时略去的段落	463
	凯瑟琳·布什内尔生平年表	467

德文版编者兼译者序

又一本从忠于圣经的角度写的“妇女书”？这类书难道还不够多吗？也许是吧，但它们（几乎）都代表同一种观点：所谓“互补主义”的观点。这个名称给人的印象是男女之间彼此补足、平起平坐。然而仔细想想，它其实是一种委婉语。按照维基百科的说法，“委婉语（又称婉辞、美化语、讳饰语、遮掩语或粉饰语）是一种语言表达，它以美化、缓和或掩饰的意图来称呼一个人、一群人、一事物或一种事态”。“互补主义”这个说法恰恰就是这样：它以美化、缓和并掩饰的意图，描述女人单方面从属于男人这一事态。这个名称本身比较新，但这件事本身，或者说隐藏在它背后的教导，却是古老的——不过，它并不像有些人想让我们相信的那样与创造一样古老，甚至还没有堕落那么古老。

在美国，忠于圣经的基督徒当中早已展开了一场热烈的辩论，一方是“互补主义者”，另一方是“平等主义者”。在德国，这场辩论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在福音派世界的广大圈子里，“互补主义”观点毫无争议地占据着制空权。本书则是为“平等主义”观点所作的一份有力辩护。

关于妻子从属于、屈从于或顺服于她的丈夫，乃至一般而言女人顺服于男人的教导，在许多忠于圣经的福音派圈子里已经确立为正统信仰中不可或缺（*sine qua non*）的组成部分。它以保罗书信和彼得前书中的若干节经文为依据，但又追溯得更远，直到创造的记载，即创世记的头几章，甚至把它的教义锚定在圣三一的内在结构之中。在此，它或隐或显地假定夏娃有一种更大的“原罪”，这罪一直持续地压在女性身上、损害着女性，直到今天，并阻碍了在地上蒙救赎的教会生活中的男女平等。由于这样一种观念使基督在各各他十字架上代赎牺牲的范围和功效受到质疑，这场辩论所关乎的，正是基督教信仰的根基。就此而言，我们甚至可以感谢互补主义的坚定代表们：他们让一切有耳可听的人都看清了这种教导非福音的特征，因为他们实际上把男人描绘成女人与基督之间的中保，从而违背了保罗的教导，即只有一位神，并且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摩太前书 2:5）。

德国相对年轻、尚且脆弱的改革宗运动也未能免受这种思想的影响。通过各种渠道，尤其是来自美国福音派和新加尔文主义的影响，这种教导已经深深嵌入这一运动在救恩论、人论和教会论上的根基之中，以至于许多在属灵的母乳中就吸收了它的人，已经无法想象在这种关于妇女地位的思想之外还能有怎样的信仰。

一个现象是，教会中的妇女也在热切地捍卫这种观点。如果考虑到这里还动用了一系列其他委婉语，比如“真正的女性气质”“合神心意的女人”等等，这就不那么令人费解了，而且在心理上也是可以理解的。

另一个现象是，即使是那些对“互补主义”心存疑虑或持批评态度的人，大多也保持克制，回避就此展开辩论——而“互补主义者”一方在这场辩论中常常使用不公平的武器。凡是持不同观点的

人，都会被条件反射式地归为自由派、现代派和女权主义者，被说成是无视“神清楚的话语”、悖逆“神的秩序”。由于缺乏可理解、合乎逻辑的论证来支持基督徒妇女单方面的顺服，甚至那些一贯否认神主权的预定和拣选的人，在“妇女问题”上也喜欢诉诸神主权的自由，说神凭此设立了他的“等级秩序”。

这一切都弥漫着一股强劲的律法主义之风，而这正是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不知疲倦地谴责和抵挡的。在互联网上，可以找到关于这个主题的整套系列讲道。在其中一篇讲道中，牧师虽然承认“我们并不知道”保罗所说的“头巾”是什么意思，但为了“顺服并且稳妥起见”，所有妇女在礼拜中都应该预先蒙头，而且“牧师的妻子们已经率先作了好榜样”。

“互补主义”在属灵上的“制空权”还得到了一些重量级人物，以及一些地位很高、读者众多、在其他方面也很好的注释书、研读本圣经和系统神学著作的支持。然而，仔细看就会发现其中有一点很突出：在属灵教导的几乎所有主题和方面，每一块哪怕再小的语言学和释经学的石头都被翻来覆去地查看，而在“妇女问题”上，客气地说，却有某种疏忽，也可以说，几乎有些操纵性的释经上的狡黠。举例来说，韦恩·古德恩（Wayne Grudem）在他的《系统神学》中谈到一个并非无关紧要的要点，即创世记 2:18 中的“Gehilfin”（德语，“女助手”）其实是“帮手”（希伯来文 *‘ezer*）的意思——正如他正确解释的，这个词常常用来指神自己——他却写道：“每当一个人帮助另一个人的时候，.....提供帮助的人相对于受帮助的人，就处于一个从属的、较低的位置。”这不仅配不上一个在其他领域非常有才能的头脑，而且是对神的贬低，因为神是我们伟大的帮助者。又如，另一位解经者从亚当两次给夏娃起名（“Männin”〔德语，“女人”，取自“男人”〕和“夏娃，众生之母”）这一事实，推导出男人对女人普遍的优越地位和统治权；鉴于旧约中的人在经历了重大的拯救之后，常常自发地给神起名，这种推论是荒谬的。这是来自当前著作的两个例子。还可以举出更多的例子，不过我就此打住。

我常常听到这样的论点：早期基督徒、教父和宗教改革家全都持“互补主义”的观点，因此，任何敢于对“妇女问题”持不同看法的人，都会与两千年的教会历史发生冲突。诚然，许多教父对妇女的看法非常值得商榷，16世纪的宗教改革家在这个问题上也一概没有带来新的亮光。但如果我们承认时间长久可以作为一项教导有效的论据，那么宗教改革就根本不应该发生，因为伟大的宗教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对许多世纪以来根深蒂固的谬误教导提出质疑。我们盼望，在“妇女问题”上，那个时刻也会来到：僵化的思维结构为了教会中两性的益处而被打破，一种新的、基督徒自由的精神（也包括摆脱性别偏见的自由）得以进来——我们本是蒙召得这自由的。

在西方国家，人们赋予这种教导的分量，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文明现象，或者说是一种富裕现象。从伊朗或中国等国家传来的报道说，妇女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传扬福音、建立新的教会，发挥着超乎寻常的重大作用。

凯瑟琳·布什内尔在这本最初于20世纪初作为函授课程出版的书中，带领我们经历一次穿越圣经的旅程——从创世记到启示录。在这过程中，她讨论了无数与“妇女问题”相关的经文。她对圣经语言扎实的知识和多年的研究，为许多看似隐晦难解的经文段落带来了新的亮光。此外，她还回应了所谓历史批判研究以及达尔文主义的许多论点。她引用了同时代众多的自然科学家和文化人类学家的话。作为一位游历甚广的宣教医生和福音的使者，她一再融入个人的经历和实践中的见解。

本书有意设计成便于自学和复习的形式。（几乎）每一课结尾都有一栏供读者记笔记，书末还附有内容丰富的经文索引，以及附带词语解释的主题与人名索引。

凯瑟琳·布什内尔一再插入恳切而有充分理由的呼吁，鼓励姊妹们致力于学习圣经语言，好读懂神的话语真正要对她们说什么，而不是男人们说神的话语对她们说了什么。我深信：在我们经历所渴望、所祷告的属灵复兴之前，我们的教会必须在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上重新定向，使妇女从沉默和默默无闻的处境中得释放，能够顺从神所赐的呼召，作福音里平等的同工。

H. 克里斯蒂安·贝泽 (H. Christian Beese)，汉堡，2020年10月

第6课——神为婚姻所定的律

“因此，人〔丈夫〕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

45 如果人顺从创世记 2:24 中这条基本的婚姻律，妇女就不会沦为单纯的财产，全人类也会因此保持在一个更高的道德水准上。你们想一想，如果宣教士要求归信的人遵守圣经的婚姻律，那么即使在今天，也能为异教民族的道德尊严成就多少事啊！有助于减轻东方妇女所受压迫的因素如下：(1) 丈夫作为**养家糊口的人**，在他妻子的家中会有经济上的价值；而现在的情形是，妻子作为不断生出更多需要喂养之孩子的人，容易遭受虐待，特别是当她生下一个女儿的时候。(2) 男人不受尚未出生的孩子、婴儿或一群无助的幼儿牵累，不可能在一个陌生的家中被当作奴隶，因为他会一走了之，把供养他那需要帮助的妻子和孩子的担子留给那些亏待他的人。然而，母职带来的种种牵累和母爱的力量，却使母亲们成为那些想要奴役她们之人的牺牲品。(3) 男人的身体构造使他不至于被强行夺去贞洁，他本人也不会被变成一个陌生家庭里可以牟利的商品；然而，这些祸患却常常落在那些被留在已故丈夫的陌生家中的寡妇身上，以至于在一些东方国家，尤其是印度，连“寡妇”这个词本身都声名狼藉。(4) 在怀孕和生产期间，母亲如果在自己母亲身边，不论是在父亲的屋檐下还是在附近，通常都会得到悉心的照料。但在一个陌生的家中，她在这样的時候常常遭到可耻的忽视；从长远来看，这会削弱整个人类。(5) 女儿婚后留在家中、儿子婚后离家的做法，会大大遏制童婚，因为父母不会那么快就与那些为家庭兴旺出力的家庭成员分开。

46 所有妇女都应当知道，神的话语在起初就在这方面为她们把世界造成了一个美好的地方，并借着这条婚姻律，在人类历史的早期阶段就对她们遭受贬低设下了一道重大的门闩——这实际上是第一条关于人类生活行为的社会伦理法则。此外，研究也越来越证实：这条律法在人类历史最早的时代，除了少数例外，并不像今天这样是一纸空文。当时的惯例是，男人要么住在妻子父母的屋檐下，要么经常到那里探望她——她从未离开父母的保护。**父母**是他们已婚女儿的“天然保护者”——而不是丈夫，因为丈夫常常证明自己配不上别人对他的信任。远古时代的习俗是：带着一定程度健康的不信任，把他当作外人看待，直到他真正证明自己有能力和妥善照顾一个妻子为止。

“父母是他们已婚女儿的‘天然保护者’——而不是丈夫，因为丈夫常常证明自己配不上别人对他的信任。”

47 妇女婚后留在自己亲属身边或附近（这样她的家人就是她的“天然保护者”），最大的好处主要在于它会加强社会道德。几年前，我们一座大城市里的一位医生得到警方的支持，对这座城市的“社会罪恶”作了非常彻底的调查，并发表了他对数百名身陷不名誉生活处境的妇女和女孩的陈述

所作的分析。我手头没有他的书可以引用，但如果我没有记错，他的结论是：**嫁给恶人是卖淫的一个常见原因**。年轻女孩们嫁给那些与她们同睡的男人，对这些男人的品格既没有多加思考，也没有多少了解；此后，婚姻使她们在丈夫面前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以至于她们可能被强迫，或因忧虑重重而被逼上街头，借着〔男人们的〕不道德行为挣钱。也许这个丈夫起初娶她，并不是为了强迫妻子用这种方式谋生；但由于他自己没有真正的廉耻之心，在困难时期，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妻子不应当以不道德的方式帮助挣钱养家。正是为了应对这类紧急情况，当这样的危险迫近时，妇女的亲属应当有权介入。婚姻法应当使他们能够与自己的女儿或姊妹保持密切联系。但按照现在的情形，这样的男人只要愿意，就可以把妻子拐带到天涯海角，而没有人能够阻止他。

48 要知道这会带来什么后果，只需去一座东方大城市看看。仅举一例：我不会很快忘记，有一次我们在天黑后走访了这些东方大城市之一的一条臭名昭著的街道。在我们见到的许多不幸的女孩当中，我们得知其中有很多是年轻女子，她们以为自己嫁给了东方商行里体面的批发商。贩奴者在欧洲、英国和美国的乡村里找到这些女孩，与她们同睡，同她们举行了正式的婚礼，然后把她们带到东方的奴隶市场上。每天晚上，她们的“丈夫”都按时巡视他们所拥有的房子，查看一切是否都已为夜间安排妥当。然后，他们就去附近的俱乐部（我们趁他们不在时参观过），用他们的女奴挣来的钱大吃大喝，凌晨两三点钟在一场痛饮之后回来，把他们被奴役的妻子在此期间挣到的每一分钱都拿走。如果钱数比平常少，他们常常还要鞭打她们。除非我们有了能够充分保护妇女免受恶丈夫伤害的婚姻法，否则白奴贩卖永远不会受到致命一击；而且，除非妇女的亲属——如果他们是正派人的话——被法律承认为她的“天然保护者”，否则这样的保护就不会充分；这些保护者不允许一个男人违背她家人的决定，把妻子带到外国去——即使那过于轻信的妻子愿意去——也就是说，除非他能在法庭上提出搬迁的正当理由。

“神的婚姻律教导我们，他何等慈父般地看顾和保护他的女儿们！”

49 正是这种对婚姻关系的滥用，可以在日本人当中（而且是在令人痛心的程度上）在美国太平洋沿岸看到。日本有一个秘密的婚姻中介机构，不断物色那些愿意去美国结婚的日本女孩。这个机构的男人也一再返回日本，娶女孩为妻并把她们带到美国。这些日本男人常常出身于好人家，但他们自己却因旅居外国而堕落了。女孩的父母知道他们出身良好，便相信他们娶了自己的女儿之后会善待她们。这些女孩就这样落入了圈套；在美国，每天夜里她们都被逼上街头，被赶进日本人的下等客栈，为这些与她们体面成婚的“丈夫”挣钱。这并非凭空想象。我是根据基督徒日本绅士、基督徒宣教士、日本领事以及类似人士的见证而知道这些的。

神的婚姻律教导我们，他何等慈父般地看顾和保护他的女儿们！就在起初，他所宣告的第一条诫命就表明，她们的权利和尊严是他所关切的。

第7课——神为婚姻所定的律（完）

50 神定意要人类的婚姻成为一个预表，象征基督与教会——或说“新耶路撒冷”，即他的新妇——的合一。基督撇下了他在父那里所有的一切荣耀，来到这个世界，要与我们合而为一。然而，婚姻不仅要象征基督的第一次降临，也要包含他第二次降临的概念；唯有两者合在一起，预表才能完整地描绘出所预表的实体。每一桩基督徒的婚姻都应当尊荣这两件事。丈夫离开亲属关系的纽带，应当是对妻子舍弃自爱的一种补偿，因为她承担了生产和养育孩子的风险。这正是保罗在以弗

所书 5:31-32 中所教导的，他在那里引用了男人应当为妻子离开亲属的义务，并接着说：“**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亚当和夏娃是在同一时间被造的，起初在一起，后来在亚当“沉睡”的时候被分开。同样，基督曾与我们同在，后来借着死亡的“沉睡”与我们分离，而我们借着相信他所流的血，就仿佛从他复活的肋旁出来一样。亚当被分开，是为了能与夏娃重新结合，享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的喜乐——这喜乐大到他为庆祝这件事，口中自然涌出诗句，R. F. 霍顿博士 (Dr. R. F. Horton) 把它写成了诗：

“She, she is bone of my bone,
And flesh of my flesh is she;
‘Woman’ her name, which has grown
Out of man,—out of me. ”

51 有一天，基督会再来，“使我们喜乐”——因为正如他所说的（约翰福音 16:7），他去了又再回来，是“与我们有益的”。有一天，我们会明白我们现在还没有认识到的事，那就是基督是我们的“另一个自我”，正如亚当认识到夏娃是他的另一个自我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并且“**与主联合的**”，也“**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抹大拉的马利亚似乎是第一个在经历中发现这一点的人——因为她对她以为是看园的那人喊道：“**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请告诉我，你把他放在哪里，我便去取他。**” 这是在无意之间宣告他的身体是她理所当然的所有，出于一种超越性别的贞洁之爱。难怪他只能向这样的爱显现自己！（约翰福音 20:11-18）。

52 在基督还在地上的时候，习俗是新郎和他的男性朋友们组成婚礼队伍，从新娘父亲家中把新娘接出来，带到新郎自己父亲的家中。但基督关于十个童女的比喻（马太福音 25:1-13）并没有描绘这样一幅违背神律法的图画。童女们是在**新娘的娘家**等候，当有人喊着说新郎来了的时候，她们就出去迎接他，把他和他的随行人员接到新娘家中赴宴。“通常是新郎和他的朋友们来接新娘；但在这里，童女们的任务是去接新郎，婚礼似乎是在新娘家里举行的，正如士师记 14:10 所记的那样”（德韦特 (De Wette) 语，朗格 (Lange) 引用）。基督再来的时候也会是这样。那些等候他来临并为此作好准备的人，在听到他来临的呼声时，会出去“**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然后回到地上——新娘的家——赴婚筵，在那里与他一同生活、作王一千年（见帖撒罗尼迦前书 4:17；启示录 20:6）。

关于神的婚姻律会给妇女带来哪些益处，我并不只是作了一番推测。神的婚姻律在人类最早的时代曾经**被遵行**。这一事实是考古学家们最近揭示出来的；我将（在篇幅允许的范围内）简要概述他们的发现。

53 近代第一个就这个主题著述的人是巴霍芬 (Bachofen)，一位瑞士法学家，时间是1861年。J. F. 麦克伦南先生 (Mr. J. F. McLennan) 成为他的见解在英语世界的倡导者，并且还发表了他自己在这个主题上的研究。许多其他人随后跟进，比如泰勒 (Tylor)、韦斯特马克 (Westermarck)、弗雷泽 (Fraser)、埃夫伯里勋爵 (Lord Avebury，即约翰·卢伯克爵士 Sir John Lubbock) 和罗伯特逊·史密斯 (Robertson Smith)。事实上，任何一部关于早期民族的现代历史，若不是从母权制与父权制并存的时代开始写起，都不会被视为完整。在创世记第36章中，我们发现“以东的族长”中有一些是女人。

54 这种早期文明有三个主要特征：(1) 妻子的父母连同她自己的亲属，终生都是她的“天然保护者”；(2) 家庭财产由妇女掌管；(3) 亲属关系按女性而不是按男性计算，因为男人结婚时就与自己的亲属分开了；孩子们以母亲的姓氏为人所知。这种文明形式常常被称为“母系血统”，因为上面提到的第三点是其余一切的根源。例如，麦克伦南在谈到希腊妇女社会地位的衰落时说：“我们看到，只要通过女性计算的亲属关系保持着它原有的意义，**就没有任何原因**能够造成这种衰落。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在父系血统逐渐增强的主导地位中，以及在这种主导地位所带来的婚姻制度的变化中，看到这种衰落的充分原因。”

55 于是就产生了这样的问题：是什么造成了从母系血统到父系血统的转变？那些不愿承认神启示的现代进化论者说，起初普遍盛行杂交；由于没有一个男人知道哪些是自己的孩子，因此后来就只承认母系血统。但是，最重要的进化论者达尔文（Darwin）和斯宾塞（Spencer）都说，这样的杂交从未占过主导地位；这就非常有力地驳斥了这种理论，因为他们是最重要的进化论者。而且，圣经向我们启示了真理，我们不必在进化论者的理论上多费心思。神的婚姻律在起初就确立了母系血统；而像拉麦这样一个可憎的人物，若不是为了记录违背这条婚姻律和多妻制的开端，为什么会被记在圣经里呢？稍往后，在创世记第6章开头的几节，我们读到对妇女“成批”的霸占；记载说，“**地上满了强暴**”。我们在第4章读到，拉麦的儿子是“打造各种铜铁利器的”；而铁制兵器最初的用途就是掳掠妇女。这些被掳的妇女被从亲属身边夺走之后，她们和她们的孩子就被算作丈夫的亲属；父系血统就是这样产生的。连洪水也没有根除掳掠妇女的习俗，因为我们在士师记中读到底波拉因西西拉对妇女所犯的罪行而与他交战；关于西西拉的母亲，经上说她盼望着她的儿子带着战利品回来——“**每人得了一两个女子**”。

56 A. C. 狄克森博士（Dr. A. C. Dixon）在 *London Christian*（1911年11月16日）的一篇文章中说：“看看神亲自建立的这种文明，你们就会听见他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妇女被赋予了优先的地位。不是妻子离开父母、与丈夫连合；而是丈夫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在一点上我不同意狄克森博士。建立在神这条婚姻律之上的文明并没有使妻子高于丈夫，但它防止了她成为他的下属。在这方面，雅各和他的妻子利亚与拉结的故事很有教益。当他想要离开岳父的时候，他谦卑地请求妻子们与他同去。她们并没有说：“跟随丈夫是我们的本分”，而是说：“我们有两个理由应当走：我们的父亲没有给我们产业；他把雅各的工价据为己有，而那本应付给我们和我们的孩子”（创世记 31:14-16）。由此可见，在这些妇女所居住的地方，男人们并不把女儿卖去出嫁，妇女们也不认为婚姻使她们有义务跟随丈夫到天涯海角。公认的语言学家说，亚伯拉罕论到撒拉对亚比米勒（创世记 20:13）所说的是：“**因为神使她与我一同飘流**”，而不只是“**当神叫我.....飘流在外的时候**”。意思上的差别在于：在当时，人们并不期望妻子跟随丈夫四处漂泊，恰恰相反。神希望撒拉和亚伯拉罕都离开拜偶像的环境；因此他把自己的旨意启示给撒拉，使她不去遵循通常的习俗、留在她的亲属那里。

“建立在神这条婚姻律之上的文明并没有使妻子高于丈夫，但它防止了她成为他的下属。”

第8课——远古时代妇女的尊严

57 剑桥大学教授罗伯逊·史密斯（Robertson Smith）写道：“按照创世记，婚姻包括男人离开父母、归向他的妻子，二人成为一体。这与我们在族长历史其他部分中所看到的完全一致。麦克伦南

先生 (Mr. McLennan) 举出了雅各的婚姻：拉班说雅各无权把他的妻子和她们的孩子带走，这时法理显然在拉班一边；他还举出这样一个事实：当亚伯拉罕要为‘以撒娶妻’的时候，他的仆人以为条件很可能是以撒要来，并在她的族人当中定居。”〔在这件事上，亚伯拉罕不能同意，因为神曾明确地呼召他离开他们的偶像崇拜。〕“约瑟与他的埃及妻子所生的孩子是通过收养才成为以色列人的；同样，参孙那非利士族的妻子留在自己的族人当中，参孙到那里去探望她。所有这些事都说明了创世记 2:24 所描述的婚姻的原初类型是什么。”我们可以问：这句古老的话——“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若不是指他将归属与他妻子同一个血统，又是什么意思呢？这位作者又写道：“母系血统是血统的原初类型，共同的母亲身份是亲属一体的原初类型，它支配着整个闪族语言的用法。”神学博士 J. P. 彼得斯 (J. P. Peters, D.D.) 论到创世记的同一段经文时写道：“在这里描述男人与女人关系的方式中，我们显然又有了一个新的附带的证据，证明这段历史十分古老。不是女人离开父母、与男人连合，而是男人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看来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古代母权制的遗迹，也就是我们在参孙故事中所看到的那种婚姻关系：妻子留在她的支派、宗族或家族中，由丈夫来探望她。在这种情况下，后代归属于妻子的家族，而不是丈夫的家族” (*Early Hebrew Story*, 第223页)。

58 伟大的考古学家弗林德斯·皮特里教授 (Prof. Flinders Petrie) 也就这个主题写过一些有意思的东西，我在此较长地引用他的话，以表明我在这件事上并没有夸大其词。他写道：“我们已经如此习惯于认为东方的妇女总是依附于人的——就像她们现在在伊斯兰教之下那样——以至于我们必须睁开眼睛，去看一个完全不同的制度，那是族长时代的远古历史向我们展示的。大体来说可以这样说：我们现在的制度一方面是男女在社会中完全混合，另一方面男人保留了所有的权利和财产。而东方早期的理想则是男女各有各的世界，同时妇女保留她们自己的权利和全部财产。”

“母系血统是血统的原初类型，共同的母亲身份是亲属一体的原初类型。”

59 皮特里教授接着说：“在旧约 (AT) ¹ 中作为一个有个性的人物出现的第一个女人〔夏娃之外〕是撒拉，正如她的名字所表明的，她是‘宗族之首’。Sar 是对酋长的一个古老而通常的称呼，在近东至今仍在使用。……她独立的地位可以从这一点看出：她相当独立于亚伯拉罕，住在法老的宫中或亚比米勒的宫廷里。后来的作者们无论怎样试图把这一点解释掉，都无法说明这种独立性，而近年来人们对它干脆视而不见。

“撒拉在幔利有她独立的住所，并住在那里，而亚伯拉罕则住在别是巴；经上说，他来为她哀哭，并埋葬她。因此，她在旅途中和晚年时的地位，绝不是隐居而依附于人的，而是一位独立的宗族之首，或说一位‘族母’。

60 “由于撒拉没有女儿，就有必要从家族中找一个人来执掌宗族，于是利百加从故乡被带了过来。撒拉的礼仪帐篷被以撒从幔利迁到三四天路程之外的庇耳拉海莱，利百加一到，就被安置在那个帐篷里。此后，以撒娶了她；她似乎与撒拉一样独立。由于利百加没有女儿作继承人，雅各就必须娶按次序居长的利亚，在利亚的地位如此得到保障之前，他不能得到拉结。

61 “在下埃及之前，十一个儿子当中只提到了一个女儿，那就是底拿，即‘女审判者’〔这名字的意思就是这样〕，宗族之首利亚的女儿。她嫁给一个希未人²，使她的兄弟们大为恼怒，因为她会因此把她审判者的职分置于另一个民族之下；只有借着割礼把希未人并入以色列民族，才能了结这一

局面（创世记 34:1-24）。更晚一些，我们还能在下一代中唯一被提到名字的女人的名字里追溯这条血统：她就是西拉（创世记 46:17），这是撒拉一名的一种形式，意为‘女首领’。由于底拿显然没有孩子，就顺理成章地从利亚的使女悉帕的后代中选一个人。于是，那使利亚特别欢喜的亚设，在他的女儿西拉身上提供了下一位宗族之首。”

62 女人这种早期尊严的某些痕迹，可以在圣经历史的整个进程中追溯到，特别是在与君王一同掌权的“太后”身上；直到主前600年左右耶利米的时代，耶利米书 13:18 中还提到她（在这里，这个词常常被误译为“王后”）。

在希伯来语之前已有阿卡德语和苏美尔语；塞斯教授（Prof. Sayce）讲到，把古代苏美尔赞美诗译成闪族语言的译者们，把“女和男”改成了“男和女”，并作了其他类似的改动，好让男人居于主导地位。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阿拉伯、腓尼基和埃及——所有这些非常古老的文明都带有母权制的特征。威廉·拉姆齐爵士（Sir Wm. Ramsay）就小亚细亚也说了同样的话。在早期的希腊也能证实存在母系血统——斯巴达妇女是最后失去她们尊严的。直到主前450年左右，希罗多德（Herodot）还论到吕基亚人说：“如果有人问他的邻居是谁，他会说自己是某某母亲所生，并且会列举他母亲的祖先。”从前人们认为，这是因为父亲有不只一个妻子；但如今人们强调，这并不是正确的解释。希腊文“弟兄”一词（adelphos）本身所描述的，就是通过母亲、而不是通过父亲的亲属关系。

63 我们已经离神的律法如此之远，以至于今天按照英国法律，母亲不算是父母。在爱德华六世（Edward VI.）统治期间，民事法庭和教会法庭共同宣布，萨福克公爵夫人与她所生的儿子不是亲属。英国国教会坚决反对离婚。然而，当我们读马太福音第19章中主耶稣关于离婚的规定时，就会发现，“**凡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这一结论，是以这样一个前提为基础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只要教会无视这条规定所依据的前提，就永远无法有效地推行它的结论〔即禁止离婚，德文译者注〕。

64 我们的希伯来文语法书和词典指出，几乎所有指称民族的集合名词，以及城市和社群的名称，都是**阴性的**。这是怎么来的呢？何况在基督的时代，男人们根本不可能造出一个阴性的词来描述像基督所喂饱的那样的一群人。按照福音书的记载，他喂饱了“**四千男人，妇女孩子不算在内**”。在另一个场合，他喂饱了“**五千男人，妇女孩子不算在内**”。再者，在使徒行传中，彼得、司提反和保罗在不同场合对群众讲话时，都称他们为“**诸位男人、弟兄们**”，甚至没有提到妇女。当男人几乎独占首位的时候，在一群人当中就只提到他这个性别。然而不难理解，在血统按女性计算的时代，在提到一个同血统的民族或社群时，民族、城市、社群和人群都会得到阴性的称谓。这些表示城市、村庄等的集合名词之所以是阴性的，是因为这些地方是由**属于妇女的房屋群组成的**，而这些妇女很少离开那里。民数记 21:25、约书亚记 15:45 等处表示城镇的词是“女儿”。出于同样的原因，以赛亚书 12:6 中的“锡安的居民”在原文中是“锡安的女居民”，类似的情形在旧约中非常普遍。

第9课——夏娃的选择与亚当的选择

65 A. T. 皮尔逊博士（Dr. A. T. Pierson）在一系列关于“属灵的圣经批判”的有益讲座中说：“在理智的领域里，人相信一件事，是因为它是真的；在属灵的领域里，人知道一件事是真的，是因为

他相信它。” 如果你们有圣灵与你们同在，使你们确信真理，如果你们相信今天这一课所讲的，那么就要**接受真理**，照着它生活，并把它教导给别人，即使它可能完全推翻你们从前所领受的教导，以及你们也许已经接受的偏见。

66 在这些课程的范围内，让我们一劳永逸地抛弃一切想要知道“在天国里谁为大，男人还是女人”的愿望，把它当作一个不配提出的问题。然而作为妇女，我们关心、也应当关心女人的使命。这个使命是在伊甸园中确定的。那是什么呢？

67 请读创世记 2:17-18。就在两性分开之前，当亚当已经到了能够承担责任的成熟阶段，要为自己的行为交账的时候，神禁止他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正如第18节所表明的，那时夏娃还没有被“造”出来；这命令是用第二人称单数发出的。这“树”到底是什么，经上没有告诉我们。我们可以认为，“善恶”这个词实际上相当于“痛苦与快乐”，正如它在撒母耳记下 19:35、约伯记 2:10、以赛亚书 7:15-16、耶利米书 42:6 等经文中出现的那样。亚当违背这样一条律法的结果，一方面会是发现“痛苦”与“快乐”之间有明显的区别，另一方面会是一种强烈的试探，使人今后追求快乐，并逃避一切“痛苦”，哪怕是有益的痛苦。也许神想要把亚当的注意力引向比单单“痛苦与快乐”更高的动机和行为原则。如果我们这样来理解，这条禁令就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它紧接在神给亚当配上一个妻子这件事之前。尤其应当责备的，是在两性关系中逃避承担责任的痛苦。这意味着个人的败坏，最终意味着人类的败坏；而且它必然会使母亲那一性别承受苦难和过重的负担。

68 夏娃是在这条禁令已经宣布之后才被“造”出来的，经上没有告诉我们，她后来是从全能者那里听到了这条禁令，还是只从亚当那里得知。按照圣经的见证，当撒但引诱她违背这条命令的时候，她很可能只是从亚当那里听到的；因为她在复述这条命令时，润饰了用语，在一点上把律法的措辞说得更重，在另一点上又说得更轻——这些都是第二手转述的故事的特征，而不是第一手报告的特征。最后，他们两人都吃了那树上的果子，神在天起凉风的时候来追究他们。他问亚当：“**莫非你吃了那树上的果子吗？**”回答是：“**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然后神问女人，她回答说：“**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请留意我用粗体标出的词（德文原文用大写字母）。

69 我认为把这两个回答加以对照是有道理的，因为我们可以其中找到对随后之事的提示。两人都承认：“**我就吃了**”，两人都如实地说出了导致他们吃的**直接影响**。到这里为止，他们不相上下。但亚当觉得自己不得不多说一些。他因夏娃而堕落，这背后有一个首要原因：撒但。然而亚当并没有像夏娃那样提到撒但；但他对首要原因也没有保持沉默；他当面直接指控神自己就是这个首要原因——因为是神把这女人赐给了他。最糟糕的是，撒但当时就在这场谈话的现场或附近，如果一定要提到一个首要原因的话，撒但是不可能被忽视的，除非是故意视而不见。撒但对亚当向神所持的态度，以及他暗中指控神愚昧，一定感到十分高兴，正如他对亚当向他这个试探者所持的态度感到高兴一样，因为亚当袒护了他，使他免受指控。约伯哀叹说：“**我若像亚当遮掩我的过犯，将罪孽藏在怀中……**”（约伯记 31:33），他所指的难道不正是这件事、亚当的这种行为吗？朗格博士（Dr. Lange）说（见第36段）：“亚当必须看守和保护〔这园子〕，抵御一种已经存在的恶的势力。”这难道不正是亚当没有提到那能够进来的撒但的原因吗？

“亚当面直接指控神自己就是堕落的首要原因——因为是神把这女人赐给了他。”

70 定命是一个可怕的词。一个人的命运可能因一刹那的决定而一生被定下来，而且这个决定——除非人祈求神的干预——在随后的世代中可能成为他后代的天然倾向。在圣经中，这就是以色列人和以东人给我们的教训。以扫的生活似乎比雅各的生活更值得尊重，直到雅各历史中的某一个转折点为止。但当以扫站在两条路的岔口时，他选择了肉体的满足，代价是他长子的名分（创世记 25:29-34）。很久以后，雅各来到两条路的分岔点，即使冒着独自一人、毫无准备地遭到他哥哥致命袭击的危险，他仍然整夜摔跤，求神的祝福（创世记 32:24-32），并且得到了它。神在这两人出生之前就已看到他们各自会作出怎样的选择，并根据这种预知作出了他的“拣选”。现在，神——这一次是根据亚当和夏娃的选择——正要作出一个“拣选”，正如后来在历史上他拣选雅各作将要来的弥赛亚的祖先一样。

71 亚当作了一个邪恶的选择。他站到了蛇的一边，成了毁谤神的人。而夏娃却当着撒但的面揭露了他的本性，从而在自己与他之间造成了敌意。随后发生的，正是夏娃更好的选择所带来的自然结果。神决定把女人从撒但那里拉得更远。他对撒但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3:15）。实际上，他是在说：“她已经决定与你决裂；我要扩大这一决裂。”

关于接下来的这个荣耀的应许，人们已经说了很多，但让我们停下来想一想：有些解经者从中看到的意义，竟然不过是人与低等动物——蛇——之间永远会有一种天然的敌意而已！

72 我们不可忘记，神在这个时候在撒但与女人之间设下了敌意。这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下一节（3:16）所预言的一连串祸患，而按照传统的看法，这些祸患当然是夏娃吃了禁果、又给了她丈夫、从而把罪带进世界的后果。撒但的敌意是女人受苦的原因。关于这一点，后面的课程会带来更多的亮光。

73 “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神在对撒但所说关于女人的这些话上又加了这一句。尽管今天人们习惯于强调“神是普世的父”和“人类皆兄弟”，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的，但我们这些尊重圣经权威的人不可忘记：撒但也和神一样，在人类当中有他的儿女——道德上和属灵上的犯罪者。“好种就是天国之子；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约翰福音 6:70 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当犹太人宣称“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的时候，耶稣回答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翰福音 8:41-44）。连爱的使徒约翰也没有说所有的人都是神的儿女，而是警告说：“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犯罪的是属魔鬼……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约翰一书 3:7-8,10）。神并不接纳或承认一个堕落之教会中那些未曾重生的“私子”（希伯来书 12:8）为他的儿女。

74 “他〔女人的后裔〕将要伤你的头；你将要伤他的脚跟。”较早的译本中用的是“应当”（soll）一词，但为清楚起见，两处都必须是“将要”（wird）。这些是将来时，而不是命令式。神并不是命令撒但去伤女人后裔的脚跟；他只是预言这些事将会发生。这预言特别指向撒但的大敌、由童女马利亚所生的耶稣基督；但它也指向所有的信徒，因为使徒保罗说（罗马书 16:20）：“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我们将在下一课继续讨论这个主题。

第11课——夏娃和诋毁她的人

82 如果本书的篇幅允许，我可以在法政牧师佩恩-史密斯（Payne-Smith）的注释之外，再补充其他注释家的一些有意思的论述，他们都讨论到夏娃相信该隐就是那将要来的弥赛亚。特别有价值的是波恩大学彼得·朗格博士（Dr. Peter Lange）的注释，以及其编者兼英译者泰勒·刘易斯博士（Dr. Tayler Lewis）的注释。后者写道：“夏娃错误地把这个说法用在一个与其说是救赎主、不如说是敌基督之预表的人身上；对于我们这些已经领受启示、知道立约之神是一位如此超越、如此迥然不同的存在的人来说，这个错误不应当使我们震惊到影响我们对经文的解释。夏娃认识的局限，也许还有她未能恰当地区分神性与人性，反倒更加突显了她盼望的强烈和她话语在主观上的真诚。如果她当时流传下来的话语中没有任何指向所应许的女人后裔的迹象，理性主义者无疑会把这一点当作证据，证明她不可能知道这样一个预言，因此创世记 3:15 和创世记 4:1 必定出自彼此毫不知情或互相矛盾的不同作者之手。”

83 不仅亚当，而且首先是神的话语本身说夏娃是“**众生之母**”。德利奇（Delitzsch）对此评论说：“这应许确实讲到了女人的后裔。面对威胁着他的死亡，女人对亚当来说意味着双重的保证：既保证人类得以延续，也保证人类得胜。”门罗·吉布森博士（Dr. Monroe Gibson）论到所有信徒都是“女人的后裔”这一方面时问道：“谁是她的后裔？”他回答说：“许多肤浅的读者以为，她的后裔就是全人类。在某种意义上，全人类当然都是‘女人的后裔’，但如果它包括全人类，那么蛇的后裔又是什么意思呢？这不是很明显吗：‘女人的后裔’不可能是指全人类，而只是指那些不仅在字面上、而且在属灵上是‘女人的后裔’的人，就是那些站在良善一边、站在神和公义一边的人？那些心灵与此相反的人，就是蛇的后裔，是‘魔鬼的儿女’。同样，当我们读到‘**亚当给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为她是众生之母**’〔3:20〕时，大多数读者都理解为她是有所有人的母亲。可是，他为什么要给她起一个表达如此显而易见之事的名字呢？反过来，如果我们把‘众生’（活人）在属灵上和字面上都理解为那些‘向神活着’的人，那些将拥有神借着祂儿子所赐之‘生命’的人，那么所有的暗示就配合得何等美妙！‘女人的后裔’、‘众生之母’、‘亚当的后代’。严格说来，希伯来文中没有现在时，只有过去时和将来时。所以，当使用将来时的时候，它可以表示一直延续到将来的现在。因此这里说的不只是‘我将要叫你们彼此为仇’，而且是：我正在叫你 and 女人彼此为仇。这工作已经开始了……她是组成神的教会之所有个人的原型和代表。”（*The Ages before Moses*, 第122页）。

84 现在让我们比较一下四处经文，这是我本可以选出的众多经文中的几处。神对亚伯拉罕说（创世记 22:16-18）：“**我指着自已起誓……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他对以撒说：“**并且地上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都因亚伯拉罕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吩咐**”（创世记 26:4-5）。他对雅各也说了同样的话（创世记 28:14）。他对大卫说：“**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历代志上 17:11-12）。然后是加拉太书 3:29：“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大卫被提到是这条要临到人类的福分之流的一部分，这对他们是一种特别的尊荣吗？那么我们最好记住：这福分的源头（在人这一方面）是夏娃，神论到她对撒但说：“**我又要叫你 and 女人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这应许尊荣夏娃，正如它尊荣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一样；而这份尊荣

之所以临到她，不可能出于别的原因，只能出于和他们一样的原因，那就是在她身上所找到的美德。

85 在下一课中，我将说明新约教导说，把罪、并借着罪把死带进世界的，是亚当，而不是夏娃。可是，那么对夏娃品格的这种诋毁又该如何解释呢？它从何而来？我认为这些问题的答案相当简单。从历史上看，最早明确把女人指控为一切罪恶之源的，是异教希腊关于潘多拉的神话。按照约生活在主前800年的赫西俄德（Hesiod）的说法，朱庇特因为普罗米修斯（他的名字意为“先见”）从天上偷了火而大怒，为了报复，便命令赫菲斯托斯造一个美丽的女人。密涅瓦用各样的恩赐装饰她，她被称为潘多拉（意为“被赋予一切的”），然而墨丘利却给了她一个诡诈的心。她被带到厄庇墨透斯（“后见”）那里，他不顾警告，趁普罗米修斯不在时接纳了她。潘多拉被接纳到人间之后，打开了一个容器，放出了人类一切的灾祸，只剩下骗人的希望。这个神话有许多版本，但它们都教导同一个观点：女人是人类灾祸的根源。

86 两约之间的时期，即旧约与新约之间的时代，在犹太历史上是一个“混杂的时代”，因为犹太人力图使旧约的教训和犹太人的习俗与希腊异教相调和。法勒会吏长（Archdeacon Farrar）³讲到：“那时巴勒斯坦被一圈希腊城市所环绕，许多犹太人在那里与异教居民自由交往。在耶路撒冷城内，一个富有而有权势的党派正在兴起，它与叙利亚和埃及的希腊君王关系密切。他们被希腊生活和希腊文学的魅力所吸引，想要采纳希腊化的理想，抹去犹太生活和信仰最本质的独特标记。这个半信半疑的时代被描述为‘混杂的日子’。”

87 所以，在这个时期有人试图把潘多拉的传说与创世记中关于夏娃的记载调和起来，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而现存最古老的把夏娃说成罪恶之源的说法，见于被称为 *Ecclesiasticus*（又名《便西拉智训》，Jesus Sirach）的那卷次经。这卷书是一部来历不明、年代不详的巴勒斯坦作品，最初很可能约于主前250年用希伯来文写成，但很早就已在埃及被译成希腊文，其中有这样的话：“罪恶的开始是由于女人；因为她，我们众人都要死亡。”（25:24）。坦南特（Tennant）讲到，“《便西拉智训》是塔木德关于堕落之教导的先驱”。⁴ 我稍后会摘要说明这种塔木德教导论到夏娃说了些什么——所以请不要忘记这一点。

“现存最古老的把夏娃说成罪恶之源的说法，见于被称为 *Ecclesiasticus* 或《便西拉智训》的那卷次经。”

后来的犹太作者更详细地论述了夏娃的罪责。特别是在亚历山大城，有人试图使圣经与希腊异教的教导相调和。旧约的希腊文译本在亚历山大城完成之后（始于主前285年），这些被称为“次经”的犹太人的、非默示的著作——全都是用希腊文、而不是用希伯来文写成的——被收入了这个译本，而教会使用的正是这个译本，却把希伯来文圣经排除在外，这对基督教神学造成了损害。许多教父把次经当作有权威的经典来引用；他们所有人都受到了次经教导的影响。于是，把神话中潘多拉的品格加到夏娃身上，就是很容易发生的事了。关于夏娃品格的任何说法，都无法追溯到比“混杂的日子”更早的时候。

88 主后177年任里昂主教的爱任纽（Irenaeus），与便西拉（Ben Sirach）和其他犹太人的教导一致，论到夏娃说：“由于她悖逆了，她就成了死亡的原因，不仅为她自己，也为全人类。”然而几年以后，迦太基的德尔图良（Tertullian）尤其严厉；他把夏娃的罪追讨在所有基督徒妇女身上，说

了这样的话：“你难道不知道你就是个夏娃吗？神对你们这一性别的判决仍然存留在这世上；那么你的罪责也必定仍然存留。**是你为魔鬼开了门**，是你破坏了那棵树的封印，是你首先背弃了神的律法，也是你诱惑了那个魔鬼都无法接近的人。你就这样轻易地把男人——神的形像——打倒在地。因为你的罪责，也就是为了死亡，连神的儿子都不得不死。”可是，如果没有女人，人类又怎能经历神的儿子来到世上受死，或向男人传道呢？

89 我们这个时代的许多神学观点都带有德尔图良塑造的痕迹，因为，用 Lippincott '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简洁的话来说：“他在他那个时代的基督徒当中获得了很大的影响。”他的文学作品至今仍有不少保存下来。如果一开始就对女人持这样的观点（因永久的“罪责”而被排除在分享基督赎罪祭功德之外），那么我们接下来要考察的这处经文（创世记 3:16）按照塔木德和德尔图良的教导，被解释为神对整个女性永远的咒诅，也就不足为奇了。

第46课——为保罗的逻辑所作的多余辩解

346 那么，对于这种看法——即保罗所给的是适合于一场重大灾难的劝告，而**不是**主张女人永远沉默和顺服——我们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呢？按照注释家们的说法，这就等于说：这位一方面花了那么多时间去抵挡犹太主义者的“犹太人的荒渺无凭的话”的使徒，另一方面自己却深深地受到这同一学派的影响——因为，除非我们得出结论说，是**别人**用自私的诡辩掺杂了保罗的教导，否则就不可避免地会得出这样的说法：保罗在这里大量运用了不严肃的犹太诡辩来论证。例如，加尔文（Calvin）论到“先造的是亚当”这一论点时写道：“然而保罗为此所给的理由，即女人在创造的次序上居于第二位，似乎并不是支持她顺服的很有力的论据，因为施洗约翰在时间顺序上先于基督，在地位上却远远不及他。”——加尔文本来还可以补充说：“每个男人都有一个他自己先被造的母亲，但她却被看作是较低的。”或者，如果保罗指的是最初的创造行动：“母牛是在男人之前被造的——甚至在神学家之前，——所以男人必须顺服母牛。”就我而言，我宁可认为是注释家运用了不配的诡辩，也不愿相信保罗这样做了。

347 如果我们接受保罗强加拉比教导的看法，那么正如卡利施（Kalisch）所写的，“新约.....比旧约还要严厉；因为它命令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既不讲道，也不辖管男人，只要沉静’，而在旧约中，她却被允许担任最高的教导职分，即先知的职分，比如米利暗、底波拉和户勒大。”不过，我宁可相信是注释家错了，也不愿相信“福音”——“好消息”——这个名称所向妇女宣告的，竟是一种连旧约律法都没有强加给她们的压迫。

348 有时候，注释家对保罗的**指示**感到满意，却对他的**论证方式**感到不安，便试图为保罗辩解。雷诺兹教授（Prof. Reynolds）论到第13节说：“当这个论证被用来反对女性自以为在智力上更优越的时候，在我们听来可能显得牵强。然而在当时，在圣经中寻找并找到几乎一切哲学观点的具体表述，是一种常见的方法。”这听起来很有智慧。但我习惯于相信，是圣灵促成了保罗的著作；我不相信圣灵需要去研究拉比的胡言乱语，才能为妇女的沉默和顺服找到理由。在保罗能够满足于这里归给他的这类论证之前，合理理由的缺乏一定已经到了致命的地步！

349 这位以强有力的逻辑写下罗马书、并且要么写了希伯来书中那些清晰的论证、要么是写这些论证之人的老师的使徒，并不需要诉诸他自己轻蔑地称为“犹太人荒渺的言语”的东西——他还曾警告提摩太要远避这些——来为让妇女闭口找一个借口。如果他想要让她们闭口，他就会有一个**诚实**

的理由，也能找到恰当的言语来陈述这个理由。那些试图用蹩脚的辩解为保罗开脱、以维持诡辩的人，使保罗受人讥笑，使圣经的价值受人怀疑，他们身上担负着重大的责任。我片刻也不会同意说，使徒或者整本圣经需要什么辩解。一旦注释家们愿意放弃证明自私和预设之结论的企图，保罗的话就会变得完全清楚，并且在基督教的意义上合乎逻辑。我已经说明，保罗并没有主张女人顺服男人；也没有主张夏娃比亚当更有罪。他只是建议妇女在教会中暂时保持“安静”，因为在不利的环境下，教会和妇女都面临着特别的危险。尼禄的逼迫正在进行，基督徒妇女的贞洁受到威胁。

“如果保罗想要让妇女闭口，他就会提出一个诚实的理由，也会找到恰当的言语来陈述这个理由。”

350 然而，拉姆齐教授（Prof. Ramsay）仍然坚持认为保罗想要让所有妇女永远沉默和顺服，并且（在 *The Expositor*, 1909年）把保罗在这段经文中的言语称为

“.....一个奇特的例子，表明犹太人通常如何从圣经中引出论据，扭曲并折磨圣经的字句，以支持他们所持的观点。即使在保罗表达一个他凭着直接而无误的直觉清楚看见的真理时，他有时也会从旧约中援引一些论据，在我们看来非常矫揉造作，作为论证几乎毫无价值。犹太人的思维方式与我们的论证方式截然不同；它的论证思路常常使我们感到陌生。但我们不可把观点的真实性与论证的有效性等同起来，也不可得出结论说，因为论证如此缺乏说服力，所以观点就是不真实的。因此，我们可以把从亚当和夏娃的行为中得出的论证放在一边，因为它不合我们的思维，我们也很难理解。而就其可以理解的部分而言，在现代读者的判断中，它也不能加强保罗的主张。但他的主张是完全独立于这个论证的。”

351 我很高兴，“在现代读者的判断中”，妇女顺服和沉默的主张并没有因归于保罗的论证而得到加强，因为现在我有希望，注释家很快就会认识到，如此薄弱的论证根本不是出自保罗，而是篡改保罗话语之人的作为。不是保罗扭曲了圣经，而是人们把保罗的论证扭曲得与圣经不再一致。不过，一旦解经者开始认识到语言中的扭曲，就有希望了。拉姆齐教授认为，保罗的论证是糟糕的，但他从这糟糕的论证中得出的结论却是正确的。然而，坏树不能结好果子。一旦人们认识到，男人对女人的统治就像凭一张有瑕疵的产权证书取得的财产一样，男人就无法对抗自己有罪的良心；而女人则有神站在她一边。由此我们得出结论：在两种可能性之间——要么 (1) 同意保罗所主张的是完全不同的东西，要么 (2) 断言保罗以不诚实的方式论证，（为了妇女的沉默和顺服）扭曲了圣经——对保罗更为尊重、对神和他的话语更加敬畏的做法，是拒绝后一种观点，接受前一种观点。

352 我已经说明，在保罗对提摩太论妇女的话中，可以找到一个连贯而恰当的意思，这与认为他在延续拉比诡辩的看法截然相反。然而，拉姆齐教授——且不引用其他类似的观点——指控保罗采用了一种“矫揉造作、古怪的论证方式”，来支持（从拉比主义承袭而来的）女人从属于男人的教导。没有人能否认，有人曾用一种矫揉造作、古怪的论证方式，借助这段提摩太书的经文来推行这样的教导。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我否认神的话语遭到篡改是保罗的过错。我认为罪责在于早期教会中的“犹太主义者”；而男性注释家出于（也许是无意识的）自私原因，接受了“犹太主义者”这种现成的、矫揉造作、古怪的论证，而保罗本人在他整个事奉期间天天都在抵挡他们对教会的有害影响。他这样警告并预言他们：“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使徒行传 20:29）。他在好几封书信中无数次地谴责他们和他们的教导；在保罗之后，彼得也警告基督徒要提防那些把保罗书信中的话“强解.....就自取沉沦”的人（彼得后书 3:15-16）。

353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4:1-2 论到自己说：“我们既然……受了这职分，……乃将那些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不行诡诈，不谬讲神的道理。”因此，要接受保罗陷入了那种当时“犹太主义者”所特有的“矫揉造作、古怪的论证”的看法，我们必须相信的就远不止保罗“扭曲并折磨圣经的字句”（借用拉姆齐教授的话）。我们必须相信，那默示保罗著作的圣灵让位给了一个说谎的灵，并且保罗在写下这段关于他自己的话时并不诚实；然而，我对保罗并没有这样的看法。

第47课——关于丈夫作头的结语

354 既然丈夫作头并不意味着男人的统治，那么为什么要妻子“顺服”她的丈夫，而不是要丈夫顺服他的妻子呢？因为“顺服”这个词的真正意思不是关乎奴役，而是关乎和好。在有不公义存在或被怀疑存在的地方，基督教的做法总是劝勉受亏负的一方，尽可能地寻求和睦，直到行恶的人被教导明白过来为止。关于这一点，请读彼得前书 2:18-23：请留意它如何过渡到 3:1，特别是“同样”这个词。这里所要求的“顺服”，是针对一个固执、不信的丈夫而言的。同样，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第5章中，劝勉那更容易受亏负的妻子履行一系列可以用“顺服”一词来概括的本分，又劝勉丈夫履行另一系列的本分，因为他是那更容易倾向于压迫的一方。丈夫要显出那种为了对方的益处而舍己的爱。

355 然而，注释家误解了保罗使用“顺服”一词时的用意。这可以这样来说明：几百年来，中国的母亲们觉得自己不得不给女儿缠足，好让她们为婚姻市场作好准备。这个习俗如今正在基督教仁慈的影响下逐渐消退，母亲们在家中男人们的支持下，拒绝给女儿缠足，而且常常解开自己脚上的裹脚布。然而，拥有自由的脚，对于双脚从未被缠过的女儿是一回事，对于双脚已经被缠了多年的母亲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原因在于，正是那些使双脚变得如此虚弱和畸形的裹脚布，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成了那虚弱肢体不可缺少的支撑；所以，宣教女医生在为中国的母亲放脚的时候，必须先取下旧的裹脚布，然后再缠上新的绷带——这一次是把每一个脚趾分别绑在各自的夹板上——只是缠到脚可以摆脱一切支撑为止。

356 后者虽然也是一个缠裹的过程，但它的用意与原来的缠足恰恰相反。它是为了恢复失去的自由，而旧的做法则是蛮横地、肆意地剥夺自由。顺便说一句，按其本性，这个过程对于双脚从未被缠过的女孩是完全不适用的。那么，如果因为医生所采取的这种以完全自由为目标的暂时治疗，就认为医生把缠足看作是有益的，这公平吗？这符合事实吗？然而，那些想要为男性统治辩护的人，恰恰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误解了保罗。他们无视保罗所宣明的目标；对他在别处关于“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的清楚论述保持沉默；他们藐视保罗用来保护他话语的那些警告，并扭曲它们的意思。

357 像“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这样的话，在他们的理解中只有很少的权威；但因为保罗两次提醒妇女，她的丈夫是她的“头”（“支撑”，见第282段），这些解经者就想把保罗要从她们被压弯的脊背上卸下的压迫重担，永久地重新压在妇女身上。对使徒用意的这种错误描述，已经使许多人对圣经和保罗不敬地加以嘲笑；而为此负责的，是那些篡改保罗原意的人。保罗说话并不是作为一个“老光棍”，而是作为神的代言人。他也不是在拉比教育的毒气之下工作。保罗是在圣灵的感动下说话，那些想要正确理解他的人，借着圣灵的帮助就可以很容易地理解他。对他话语的任何其他描述都是不敬的。

358 使徒认识到在异教政府之下、在对妇女不公正的民法之下的种种困难，现在首先宣告：在教会之内，压迫的绷带必须除去，但婚姻的纽带必须小心地保守（“**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妻子们必须忍耐；而丈夫们——借用前面的比喻——必须仿佛作每一个骨折、破碎之妻子的单独夹板。基督徒之爱的革命性伦理很快就会成就其余的一切。保罗像他的主一样，来是要借着他的福音“**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而不是向被掳的人宣告被掳。保罗为妇女、也为男人所定的目标，是“**神儿女自由的荣耀**”，他从许多方面一再阐明这一点；一旦妇女达到了这个目标，方法就过时了，失去了意义。在基督教国家里，在真正的基督徒家庭中，特别吩咐妻子要“顺服”她的丈夫是不合时宜的——方法已经完成了它的工作；压迫已经消失；自由已经建立。

359 现在让我们来看以弗所书第5章第22节：“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首先请注意，括号中的词在原文中是没有的。妻子们被赋予的义务，与第21节中已经赋予所有基督徒的义务相同，而这并不意味着把妻子的本分扩大到一个不确定的程度，而是要限制它。其形式与歌罗西书 3:18 相应，我们在那里看到同样的一系列本分：“……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在保罗看来，顺服可能会超出“相宜”的限度。因为当假弟兄来到他那里、给他出坏主意的时候，他宣告说：“我们就是一时片刻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是的，这位教导所有信徒要“彼此顺服”的使徒——彼得也这样教导（彼得前书 5:5）——甚至论到彼得说：“我就当面抵挡他，因他有可责之处”（加拉太书 2:3-5,11）。圣经从来没有要求基督徒——无论男女——无条件地顺服另一个人。

“圣经从来没有要求基督徒——无论男女——无条件地顺服另一个人。”

360 诗人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为妇女所主张的教导，与使徒保罗的教导截然不同：

“To whom thus Eve, with perfect beauty adorn’ d:

‘My author and disposer, what thou bidd’ st

Unargued I obey: so God ordains;

God is thy law, thou mine; to know no more

Is woman’ s happiest knowledge, and her praise.’ ”

〔饰以完美之美的夏娃，便对他如此说：

‘我的创造者和主宰，你所吩咐的，

我无须争辩便顺从：这是神所命定；

神是你的律法，你是我的律法；不知更多，

乃是女人最幸福的知识，也是她的称赞。’ 〕

这样的教导把男人放在了神的位置上。这是敌基督的灵，他“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帖撒罗尼迦后书 2:4）。它还教导女人去犯那在神看来最可憎的罪——拜偶像。

361 如果使徒没有特别把“顺服”加给作丈夫的，那并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他有理由把更重要的本分交托给丈夫。在以弗所书这段经文的第23节，他告诉丈夫，他应当像他的主一样，作他妻子“身体的救主”。保罗是多么希望她自由而无辜啊！第25节教导他要效法基督的榜样，为她完全舍己。第26节，要借着他自己那已被洁净、成为圣洁的肉体本性，“使她成为圣洁，洁净她”，以便

最后能把她“毫无玷污、皱纹”（第27节）地献给基督——不因他的行为而受任何道德上的损害。第28节教导他要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体，就是要保养顾惜她。相反的行为——出于情欲的压迫——就等于恨她。第31节：是他（而不是她）要离开所有其他的人，单单与她连合（见第45-64段）。

362 妇女在基督教会中唯一的世纪，是使徒时代以及稍后的一段时间。拉姆齐教授（Prof. Ramsay）在他那本很有价值的书 *The Church in the Roman Empire* 中写道：

“普世的、大公的基督教类型，在厌恶妇女的重要地位和公开事奉这一点上固定了下来。厌恶变成了憎恶，而且很可能这种厌恶可以追溯到第一世纪，并在第二世纪中叶之前加剧成了憎恶。”

随着这种憎恶的增长，我们可以肯定，人们会想尽一切办法为妇女的沉默和顺服寻找理由；而“犹太主义者”已经准备好提供方法，借着扭曲和曲解，使圣经——特别是保罗的话——教导这样的东西。在这里，我们用简短的话说出了那种“矫揉造作、古怪的论证”的历史，正是它使人能够从保罗提出的论证中得出一些表面上的结论；而这些论证如果被正确地阅读、以不带偏见的心来解释，就会使人对使徒保罗以及他在“妇女问题”上的教导作出完全不同的评价。

“妇女在基督教会中唯一的世纪，是使徒时代以及稍后的一段时间。”

第66课——建立一个基督徒家庭

519 按照通常使用的旧约年代表（即厄舍尔（Usher）的年代表），亚伯拉罕生于主前1996年，撒拉比他小十岁（创世记 17:17）。因此，这个信心之家生活在基督之前的时间，大约和我们生活在基督之后的时间一样长。同一年代表把夏娃时代、即得胜之后裔的应许被赐下的时间定在主前4004年，因此估计亚伯拉罕和撒拉的时代大约处在这个值得纪念的应许与女人后裔诞生的中间。

520 从夏娃的时代到亚伯拉罕（起初名叫**亚伯兰**），神显然没有把男人的后裔考虑为将要来的弥赛亚之祖先世系的参与者。在此期间，人类，至少在世界的那一部分，已经废除了按母系计算后代的做法；而许多标志着远古时代女性尊严的东西也消失了。然而，必须用某种方法记录下将要来的弥赛亚的踪迹——在他将是女人的后裔这一普遍宣告之外；而现在，关于他出现时所要属的那个民族，亮光开始初现。同时，神的心意是要预备这个民族来迎接他。

521 亚伯拉罕和他的妻子撒拉蒙召离开他们拜偶像的亲属（创世记 12:1-5；约书亚记 24:2-3）。到了迦南之后，神开始对他们进行宗教上的教育，要把他们的盼望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面，并使之与他们将来的后裔联系在一起。我们最好仔细研究一下，神如何预备这个从前是异教徒的家庭，使之成为历世历代一切真信仰之家的首领。这个家庭完全可以被称为第一个基督徒家庭，因为它被教导要相信一位将要来的基督（正如夏娃所做的）——就像我们相信一位已经来了、并且还要再来的基督一样。

522 我们常常看到人们如何建造那些非常高的建筑物，它们在美国的大城市里为数众多，如今在大洋两岸也越来越常见。它们的结构与较小的建筑物完全不同。首先，要挖掉多得多的土，为一个又深又坚固的地基腾出空间；然后，每一根梁和椽都是铁制的，按照建造桥梁的方式牢牢地铆接在一

起。神要建立并建造第一个信心之家，作为历世历代基督徒家庭的榜样。他挖得很深，把他巨大的基石安放稳固，并把他建筑的所有梁木都牢牢地铆接在一起。让我们来查考他是怎样做的。

523 神应许亚伯拉罕，他的后裔将多如天上的星，但同时却不许撒拉生下哪怕一个孩子。他用了一百年来预备亚伯拉罕作父亲，用了九十年使撒拉适合作母亲。神说：“恶人……乃像糠秕被风吹散”，又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一个受人尊敬的家族不能建立在糠秕之上。圣经教导我们：当神要众多的后裔时，他就把生育后代的事置于他自己的掌管之下。一切都取决于品质；一个以实玛利人或非利士人的大家族对世界并不是福气；而且这样的家族本来就不会长久；恶习、罪行和战争很快就会把它带到毁灭的边缘。

524 “亚伯兰的妻子撒莱不给他生儿女”（创世记 16:1）。一方面有应许说要使他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创世记 13:16）那样多，另一方面却有一个不能生育的妻子。这意味着什么呢？正是这一点：在神看来，品质就是一切，即使数量是所期望的目标。也许在亚伯拉罕身上，起初首先占据他心思的，是对撒拉美貌的感官之乐（创世记 12:11-14），在这背后潜伏着肉体的情欲，正是这情欲使那还是异教徒的亚伯兰娶了他同父异母的妹妹；后来，这又与一种对未来的展望交织在一起，这展望是受神的引导和应许所激发的，于是亚伯拉罕希望有一个继承人，可以把他所获得的财富留给他，并使他的名字永存（创世记 13:2；15:3）。然后，神把他的渴望提升到比迦南更美好的世界——提升到“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希伯来书 11:10）；最后，在他的肉体对一切感官的情欲都已“如同已死”（罗马书 4:19）之后，一个儿子诞生了——出于造福世界的圣洁愿望，应验了神关于他后裔的应许（创世记 12:3；22:18）。这个圣洁的愿望与神要借着亚伯拉罕和撒拉赐福世界的愿望是一致的。

“在神看来，品质就是一切，即使数量是所期望的目标。”

525 这件事值得注意，它使我们想起：以撒娶了利百加之后，她同样不被允许生育孩子，直到肉体的欲望被更高的追求所取代为止。亚伯拉罕之应许的继承人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为她祈求耶和华；耶和华应允他的祈求”（创世记 25:21）——于是就有了以扫和雅各。赐福地上万族的应许，在他们的情况中转到了雅各身上；而雅各自己选择的妻子拉结，也是直到她为此祷告之后才能生育；在生育有出息的后代这件事上，必须有比感官的情欲或人的野心更伟大的东西参与其中。

“神顾念拉结，应允了她”（创世记 30:22），她生了约瑟——在他的品格上没有记载任何过失——一个了不起的人，他救了他全家免于饿死；他的儿子以法莲和玛拿西是两个支派的首领，组成以色列十个支派的其余八个支派都聚集在他们周围；所以，与“犹大”不同，“以色列”在旧约历史后期的先知们口中常常被称为“以法莲”（耶利米书 31:18 等）。

“在生育有出息的后代这件事上，必须有比感官的情欲或人的野心更伟大的东西参与其中。”

526 当神要为以色列兴起一位拯救者的时候，情形又是如此。参孙的母亲“不怀孕，不生育”，当最后有天使向她显现、给她关于将要出生之孩子的指示时，我们有理由认为，她和她丈夫曾为这件事祷告过——特别是因为我们知道，父亲玛挪亚曾祷告，求神在养育所期待的孩子这件事上给予更具体的引导（士师记 13:8）。接着，我们来到那位品格格外美好的人物，先知学校的创立者撒母耳。他的到来不是对肉体欲望的回应，而是对哈拿迫切祷告的回应（撒母耳记上 1:20）。神（在这

件事上也是如此) 不让她生育, 直到她的愿望被圣化为止。这也许在许多其他在古时生下杰出孩子的母亲的经历, 虽然没有被特别记载下来。

527 现在我们来新约, 从以利沙伯的经历中学习同样的功课。神正要为基督进入世界预备先驱。他拣选了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的家庭, 并立即排除了生一个属肉体之孩子的可能, 好让以利沙伯能生一个出于圣洁、不带情欲之愿望而生的孩子。他等了很久——直到一切肉体的情欲都止息了; 然后天使被差遣去宣告这个孩子: “撒迦利亚, 不要害怕, 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 (路加福音 1:13-15)。伟大的人就是这样被生到世上来的, 也就是说, 在神面前为大的人, 尽管世界可能藐视他们, 就像希律藐视施洗约翰一样, 先是把他下在监里, 后来又把他斩首。

“伟大的人就是这样被生到世上来的, 也就是说, 在神面前为大的人, 尽管世界可能藐视他们。”

补充说明

神对待这些圣洁后代之父母的用意, 与现代“节育”器具所追求的目的之间, 有一个极其值得注意的区别。有两种欲求在争相表现出来, 而神定意: 为了圣洁的后代, 肉体的欲望要消退, 并被那借着祷告和祈求在属灵上表达出来的、对后代的渴望所取代。与此相反, 现代人造的器具会减弱对后代之渴望的表达, 却让不负责任的肉体欲望畅行无阻。这种结合所生的后代——如果最终还容许他出生的话——确实可算是“出身低贱”了。

第100课——长子的名分还是一碗红豆汤?

829 那种源自塔木德“夏娃的十个咒诅”(见第106段)的错误教导, 即神在某些时候因夏娃的罪而用痛苦惩罚妇女, 是一种邪恶而残酷的迷信, 得不到圣经的支持, 也配不上我们的理智。创世记 3:16 若被歪曲、错误地读成“你的欲求应当归向你的丈夫”(Luther, 德语圣经译本), 就为婚姻关系中男性自私而虚伪的情欲提供了掩护。此外, 这种教导也是对神公义的歪曲, 因为男人不也和女人一样是夏娃的后代吗? 在这种教导中, 惩罚不是按罪来定, 而是按性别来定; 而一个人是什么性别, 只有神自己负责。

830 再者, 因为夏娃犯了罪, 就说女人在教会中必须永远“闭口不言”、必须服从她的丈夫、永远不可擅自教导或讲道, 这种教导破坏了赎罪的教义, 并夺去了基督的荣耀, 就是他的死已经为众人的罪——当然也包括夏娃的罪——作了挽回。它与新教的精神完全相悖。路德(Luther)说: “我们自己努力要为我们的罪满足神的公义, 这是一个大错误, 因为神总是以无法测度的恩典白白地赦免我们的罪。”

831 然而, 尽管可能令人惊讶, 路德和其他人一样, 似乎从未理解“白白的恩典”这一思想也适用于妇女。据说他曾这样说: “死于分娩不过是死在高贵的工作中、死在对神的顺服中。即使妇女们因怀孕生产而疲惫不堪, 最后累死, 那也无妨。就让她们累死好了, 她们本来就是为此而存在的。”路德非常看重“良心自由”, 但关于妇女, 他却说: “没有丈夫, 她什么事也不可开始或完成; 他在哪里, 她就必须在哪儿, 并且要在他面前屈身, 如同在一位她要敬畏、要顺服和听从的主人面前一样。”他没有给妇女的“良心自由”留下任何余地。

832 路德并不是圣经解经者普遍论调的例外。他的言辞也许比其他一些人更激烈一些。幸运的是，妇女们听到传道人所宣讲的“白白的恩典”时，就为自己接受了它。而且，与保罗所谓的教导相反，近年来妇女们被鼓励参加教会的公开聚会，因为人们发现，没有她们参加，聚会就很乏味。但是，教会有什么权利去支持一种它自己的做法都不予理会的教导方向呢？难道现在不是时候了吗：教会要么改变它的做法，要么从它的注释书中删除这些教导，无论如何要使两者彼此一致？这个责任首先落在妇女身上，要使她们自己的做法——参加公开聚会——与人们普遍认定的圣经教导之间达成和解。

833 但是，如果我们从我们的信仰和教导中除去这样一种观念，即神因夏娃的罪而把毁灭之手加在夏娃所属的整个性别之上——那么，关于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这一应许属于所有妇女的教导，又会怎样呢？区别在于：创世记 3:16 那悲哀的预言，已经在妇女们**肉体遗传**的痛苦和苦难中过分充分地应验了。创世记 3:15 那荣耀的预言也将过分充分地应验，但**不是**借着肉体的遗传，而是借着自愿的**选择**。

834 预言并不是宿命。没有哪个妇女被注定要得到应验这一预言——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的荣耀命运。这不会违背我的意愿、自动临到我身上——以至于无论我做什么，我都可以因将要来的事而夸口。我们所得知的只是：**有些妇女**将会抓住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她们来得的这份奖赏；如果我不加入她们的行列，我所受的羞辱和我最终所受的惩罚就会更大，因为奖赏曾摆在我面前，而我却藐视了它。

835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在整本圣经中，没有哪一种罪比以扫的罪更被交给世人去藐视。他有长子的名分可以期待，并且与这长子名分相关的，还有他父亲预言性的祝福。但这些都是将来的事，它们的到来可能要拖延很久，而他却感到迫切需要满足肉体的食欲。他本可以站在基督借以来到世上那条世系之中；但基督还要过很久才会来——是的，他还要再过大约十七个世纪才会来。以扫为一碗红豆汤卖了他长子的名分。

836 新约称他为“**贪恋世俗……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的人，并且接着说：“**后来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这是你们知道的**”（希伯来书 12:16-17）。他父亲加在他这长子名分继承人身上的祝福，本会大大有助于他今生的福祉；但他既然卖了这个名分，就不能承受这祝福了。这件事早已做下了。再没有改变的余地。他得到了一碗红豆汤，却失去了他父亲产业中双倍的份和他在家族中的尊位。以撒不会把他已经宣告在雅各身上的长子之福再转回给以扫。我认为，他已经明白以扫所在乎的只是**今生**的好处。

837 再没有比以扫的行为与摩西的行为之间更大的对比了。希伯来书的同一位作者论到摩西写道：“**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而那些财物原本就摆在他脚前任他享用（希伯来书 11:24-26）。你们想一想！这位受过埃及人一切学问教导的高贵的摩西，国王女儿的儿子！他转身离开了这一切，站到了**埃及人的奴隶**一边！多么狂热的人啊！他盼望一位基督，并且为这位基督牺牲了整个世界，而那是在基督到来之前一千五百年！

838 那么，我们这个时代的妇女会怎么做呢？她们会说：“这个前景太遥远了，对我没有吸引力。如果我能看到借着很大的付出和许多的舍己，**在我的时代**能够成就什么有价值的事，那就是另一回事了。但我为加快世界福音化和基督再来所能做的那一点点，不会带来任何改变。我对在公开场合

教导、讲道或祷告没有兴趣。我不想成为那些总是宣告基督要再来、而他却总是不来的人中的一员。那些人是笑柄。我不能加入他们。”这样的人并不“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

“我们这个时代的妇女会怎么做呢？她们会说：‘这个前景太遥远了，对我没有吸引力’吗？”

839 我们要属于哪一群人呢？这是我们每一个妇女都必须回答的问题。在这件事上犹豫不决是没有用的。一个伟大的应许和预言——全本圣经中最伟大的——摆在我们妇女面前。没有别的出路；我们要么从最高的立场来看，选择那最好的，要么就证明自己是失败的。神已经把这挑战摆在我们的信心面前。我们要藐视我们长子的名分吗？断乎不可！

从创世记到启示录，凯瑟琳·C·布什内尔（Katharine C. Bushnell）对（几乎）每一处论及妇女的经文都作了透彻的阐述。作为一位研究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语言学家，她在原文和历史背景中研读这些经文，并由此得出一些有时被圣经译者遮蔽了的见解。这本书源于布什内尔毕生为妇女争取社会改革的努力，在这些努力中，她看到了妇女的地位与对圣经的误解之间的关联。自1921年首次出版以来，研究者们一直倚重她这部开创性的著作，并认为它是在妇女在教会、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这一问题上最好的、贯穿全本圣经的研究进路之一。

醒来吧，夏娃——因为天就要临到你头上了！

凯瑟琳·C·布什内尔（1855-1946）是一位勇敢而有恩赐的神的仆人，她以“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这节经文作为一生的座右铭。她是医生、宣教士、改革者、作家和讲员，也是一位才华横溢、富有独创性的学者，会说七种语言，精通古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布什内尔离开了医学界，去做她认为更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在19世纪妇女运动的 Women '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WCTU）中担任领导角色，以改变人们屈辱的生活处境。妇女在圣经中的地位对布什内尔来说意义重大，因为她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翻译要为妇女在社会上和属灵上受压制负责。1896年，她离开了 WCTU，把余生献给写作的使命，传扬关于神起初就有、从未改变的旨意——妇女完全平等——的圣经真理。



阅读与学习用书，共100课，附笔记空白处

ISBN 978-3-94447-225-6 (RVB)

ISBN 978-3-86269-206-4 (VKW)

注释

1. 由于“旧约”（Altes Testament）和“新约”（Neues Testament）这两个名称较长，以下各课中以 AT 代表前者、NT 代表后者；大写字母 M. 则提示学员参看两约中某节经文的旁注读法。
2. 在那些早期的希未人当中，哈抹对底拿的做法实际上就意味着婚姻。雅各还有别的女儿，这是我们从创世记 46:7 知道的。
3. *The Herods*, 第15页
4. 塔木德中有“不少于四十处”引自便西拉（Ben Sira）的话——*Lange's Commentaries*, 次经, 第276页。